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以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以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综合考虑了目前市场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以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褚君浩



薛士勇



潘昶

2022年 12月 14日